

# 南京理工大学

##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试题编号：2009015058

考试科目：民法基本原理（满分 150 分）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案按试题序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不给分

### 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4 分，共 40 分）

-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、形成权  | 2、权利滥用   | 3、原物  | 4、不安抗辩权 |
| 5、无因管理 | 6、乘人之危   | 7、准共有 | 8、私法人   |
| 9、简单之债 | 10、一般人格权 |       |         |

### 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物权变动的三种立法例。
- 2、动产质押与权利质押的联系和区别。
- 3、占有的效力。
- 4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。
- 5、区分绝对权与相对权的意义。
- 6、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及其效力。

### 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试论违约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的联系与区别。
- 2、试论民事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相互关系。